
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桃竹苗分署 函

地址：326020 桃園市楊梅區秀才路851號

承辦人：鍾先生

電話：03-485-5368 分機：1334

傳真：03-475-2584

電子信箱：aggie901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8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桃分署廣字第11327021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A17020200J_1132702131_doc1_Attach1.odt)

主旨：有關辦理112學年度「補助大專校院辦理就業學程計畫」
(下稱本計畫) —第2期經費請領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
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計畫第20及21點規定辦理。
- 二、受補助單位應於113年9月30日(星期一)前，以校為單位依據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檢核表依序排放，備妥下列相關文件函送本分署，以利辦理核撥作業：
 - (一)公文(以校為單位統一備文)。
 - (二)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檢核表(不同學程模式請分別列表)。
 - (三)收款收據1紙。
 - (四)存摺帳號影本。
 - (五)經費支出總表(不同學程模式請分別列表)。
 - (六)分署第1期經費核撥公文影本。
 - (七)學程支用單據明細表(補助款及自籌款各1張)。

(八)學程經費支出明細表。

(九)第2期支出單據憑證正本(包含補助款及自籌款)。

(十)學程第1期經費支出明細表影本。

(十一)系統產出核定之經費規劃表。

(十二)參訓學員名冊1份(系統列印)。

(十三)參訓學員成績單(由校務系統輸出或蓋校級章)。

(十四)就業追蹤同意書正本(所有參訓學員皆需檢附)。

(十五)成果報告含工作崗位實地訪視紀錄表(紙本及電子檔各1份)。

(十六)如有辦理經費計畫變更,請檢附計畫變更核定公文影本。

三、隨函檢附經費請領暨結報作業文件各1份。

正本：中原大學、中華大學學校財團法人中華大學、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光宇學校財團法人元培醫事科技大學、玄奘大學、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南亞科技學校財團法人南亞技術學院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附設專科進修學校、大華學校財團法人敏實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國立聯合大學

副本：

